

2025年11月28日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信安資本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我們」或「我們的」）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我們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以致使本通知內任何陳述於刊發日期存在誤導成分。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基金的支持。我們現謹通知閣下有關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以下變更（「該等變更」），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變更將於2026年1月2日（「生效日期」）生效。

該等變更的摘要

下表概述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作出的該等變更，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變更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1. 擬向中國內地投資者發售信安國際債券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統稱「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的若干單位類別

基金經理擬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向中國內地投資者發售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的投資類－人民幣、零售類－人民幣、R2類－人民幣、R6類－人民幣及收益類－人民幣單位（統稱「互認基金單位類別」）。

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加強，以闡明各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20%的資產淨值於中國內地市場。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及（如適用）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對已界定詞彙的若干提述亦將予以修訂。有關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稅務及風險披露亦將予以更新及加強。

基金說明書亦將予更新，以反映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的R2類－人民幣單位將不會收取分銷費用。為免生疑問，其他R2類單位現時應付的分銷費用水平將維持不變。

2. 引入反稀釋定價調整（波動定價）機制

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事先諮詢受託人且其不反對的情況下，對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實施反稀釋定價調整（波動定價）機制。根據此機制，基金經理可（如其真誠地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調整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以減輕該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的「稀釋」效應。

在正常市況下，反稀釋定價調整（波動因子）將不會超過該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但在極端市況（例如市場崩潰或全球金融危機）下則可能會上調。

在釐定有關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於每個有關交易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倘有關交易日的淨認購超過預定門檻，則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按上述調整增加；或如有關交易日的淨贖回額超過某預定門檻，則每單位資產淨值按上述調整減少。波動定價的門檻是經考慮子基金的內部分析及公開市場調查及報告後逐個基金釐定。相關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將保留該等調整帶來的額外數額，該數額將構成相關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的資產。

基金說明書亦將予更新，以反映基金經理在履行其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時，可運用反稀釋定價調整（波動定價）機制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3. **更新「營業日」的定義**

根據本基金的基金文件，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任何日子，而當日惡劣天氣¹持續存在（「惡劣天氣交易日」）仍可進行子基金交易及估值。為反映此安排，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中「營業日」的定義，將更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正常交易的日子，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就整體或特定子基金）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

基金說明書及／或信託契據中所有對「營業日」的描述（並因此包括對「營業日」有描述的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中的「交易日」定義，以及信託契據中的「交易截止時間」定義）應據此詮釋。

基金說明書中的相應披露亦將會加強。

另請注意，在受託人辦事處因惡劣天氣而關閉的營業日，單位持有人將無法查閱單位持有人名冊。

4. **更新以納入有關若干子基金收取抵押品的披露**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及信安亞洲債券基金（統稱「該等債券基金」）均可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僅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以納入有關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管理及估值政策的披露，以及加強有關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風險披露。

上述變更的詳情已於本通知正文闡述。該等變更不會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查詢

閣下如對本通知所載的該等變更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17 8383。

1. **擬議向中國內地投資者發售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的互認基金單位類別**

基金經理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向中國內地投資者發售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的互認基金單位類別，據此，將向中國內地零售投資者發售零售類-人民幣、R2類-人民幣、R6類-人民幣及收益類-人民幣單位；而投資類-人民幣單位將僅向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規定所規限的香港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內地機構投資者發售。

請注意，待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會發售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的互認基金單位類別。中國內地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基金在中國內地分發的補充發售文件，以了解有關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當中該等單位類別的詳情。

基金說明書中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加強，以闡明各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20%的資產淨值於中國內地市場（例如中國A股、中國B股或境內債務證券）。

¹ 「惡劣天氣」指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公告。

於整份基金章程（及（如適用）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內，對（「中國」）及（「中國的」）的若干提述亦將分別酌情替換為（「中國內地」）或（「中國內地的」）。有關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稅務及風險披露亦將予以更新及加強，以反映當前市況。

基金說明書亦將予更新，以反映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的R2類-人民幣單位將不會收取分銷費用。為免生疑問，其他R2類單位現時應付的分銷費用水平將維持不變。

2. 引入反稀釋定價調整（波動定價）機制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對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實施反稀釋定價調整（波動定價）機制。

為降低對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的「稀釋」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會（在其真誠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調整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當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買入或賣出成本由於交易及其他費用、稅項及關稅、市場走勢以及相關資產的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任何差價而與該等資產在該子基金估值中的賬面值存在重大偏差時，會出現稀釋情況。稀釋可能會對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單位持有人。調整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減低或減輕此項影響，並可保障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免受因該等基金的大額淨認購及贖回流量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而引致的稀釋影響，從而使相關成本僅由引致該等成本的投資者承擔。

在正常市況下，我們預期反稀釋定價調整（波動因子）將不會超過該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全球金融危機），我們可能會上調該調整數額至超越上限，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在釐定有關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於每個有相關交易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如有關交易日的淨認購超過某預定門檻，則每單位資產淨值按上述調整增加；或如有關交易日的淨贖回額超過某預定門檻，則每單位資產淨值按上述調整減少。

波動定價的門檻是經考慮子基金的內部分析及公開市場調查及報告後逐個基金釐定。就內部分析而言，觸發波動定價機制的淨認購／贖回門檻（以有關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設定水平與相關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內保持的預期現金水平（同樣以相關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相稱。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現金水平的估計範圍來自投資組合經理，而為審慎起見，以該範圍的下限為門檻，如果門檻設置過高，相關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波動不頻繁，則波動定價機制可能無法達到為投資者提供合理保障的目的。預定門檻然後與公開資料進行對照，以判斷所釐定的門檻是否與其他市場同行一致。這種對照主要是為確保預定門檻的合理性，該門檻在任何時候均不會僅取決於該等公開資料。基金經理將定期釐定及審核該等預定門檻。

我們將在作出任何調整之前諮詢受託人的意見，並且只有在受託人表示無異議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該等調整。相關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將保留該等調整帶來的額外數額，該數額將構成相關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的資產。

由於上述變更，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將須承受定價調整風險。由於買賣子基金相關證券所涉及的交易及其他成本所致，認購或贖回或會稀釋子基金的資產。為應對該影響，可能採用價格調整（包括波動定價），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因此，投資者或須以較高發行價認購（或以較低贖回價贖回）。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預測是否會發生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亦無法準確預測作出該等價格調整的頻率。調整幅度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產生的費用。投資者亦應知悉，價格調整未必能夠始終或全面防止有關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的資產被稀釋。除定價調整風險外，上述變更不會導致適用於擬議互認基金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出現任何其他變動。

基金說明書亦將予更新，以反映基金經理在履行其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時，可運用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反稀釋定價調整（波動定價）機制。

3. 更新「營業日」的定義

目前，根據基金說明書，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有協定，「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不時就整體或特定子基金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而根據「信託契據」，「營業日」的定義為（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有協定）香港銀行普遍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不時就整體或特定子基金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

茲提述於2024年9月23日刊發的通知，任何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以及在子基金之間轉換閣下的全部或部分單位，均可在惡劣天氣交易日進行。各子基金於每個惡劣天氣交易日的估值，將根據相關子基金於該等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為在本基金的基金文件中反映上述安排，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中「營業日」的定義，將更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正常交易的日子，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就整體或特定子基金）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

基金說明書及／或信託契據中所有對「營業日」的提述（並因此包括對「營業日」有提述的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中的「交易日」定義，以及信託契據中的「交易截止時間」定義）應據此詮釋。

相應地，基金說明書中的披露資料亦將會加強，以反映：

- (a) 於香港出現惡劣天氣的日子進行子基金交易，將取決於服務供應商（如交收銀行）的營運支援。因此，投資者在發出子基金單位交易指示前，應向相關服務供應商查詢(i)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及(ii)其於香港出現惡劣天氣日子的服務安排；
- (b) 於香港出現惡劣天氣的日子，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櫃台將關閉。因此，基金經理客戶服務櫃台不會處理於該等日子接收的交易指示正本，直至正常辦公時間恢復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方會處理。透過傳真及直通處理提交的交易指示將不受影響，並將根據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慣常程序處理；及
- (c) 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因惡劣天氣而關閉的營業日，基金說明書「賬目及財務報告」及「可供查閱文件」章節所載的文件將不提供查閱。

另請注意，在受託人辦事處因惡劣天氣而關閉的營業日，單位持有人將無法查閱單位持有人名冊。

4. 更新以納入有關債券基金收取抵押品的披露

各債券基金可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僅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以納入有關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管理及估值政策的披露，以及加強有關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風險披露。

5. 對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變更將不會引致：(i)相關子基金的其他特點及其運作及／或實際管理方式有任何變動；(ii)相關子基金的適用風險有任何其他變動；(iii)管理相關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有任何變動；及(iv)任何不利影響而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重大損害。

因該等變更而產生的費用及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由各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承擔。

6. 單位持有人須採取的行動

除下文所載者外，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實施該等變更而採取任何行動。

然而，對於無意於該等變更生效後繼續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而言，就上文第2節所載的該等變更，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前：(i)根據基金說明書「贖回單位」一節，變現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及／或(ii)根據基金說明書「子基金之間的轉換」一節，將其於相關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轉換至本基金下的其他合資格子基金。即使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就該等贖回／轉換指示收取費用，基金經理將不會就任何該等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或轉換費。閣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7. 文件備查

基金說明書將予修訂，以反映該等變更以及其他相應、行政及雜項更新（包括將過往的附錄整合至基金說明書內，以及刪除過時的披露資料）。如適用，相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予修訂，以反映該等變更。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rincipal.com.hk²瀏覽最新版本的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117 8383索取其文本。

信託契據亦將透過修訂契據的方式修訂，以反映上文第2及第3節所載的該等變更，以及其他相應及雜項更新。經修訂的信託契據文本，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9樓。

本通知所載的變更僅以摘要形式呈列。請仔細閱讀經修訂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經修訂的信託契據。

除本通知另有指明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最新版本的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上述客戶服務熱線。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